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一、根据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在资格复审（考试）当天进入复审现场（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复审现场（考点）参加复审（考试）。来自国（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北京市、湖北省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参加复审（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资格复审（考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复审现场（考点）参加复审（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资格复审（考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来自国（境）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应试人员，无法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四、来自北京和湖北低风险地区的应试人员，在当地参加检测有困难的，无法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的，可按江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的核酸检测点预约来苏后及时检测。核酸检测有一定时间周期，请注意提前预约，提前来苏参加检测，不要错过资格复审（考试）时间。

五、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苏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